

# 認領同意書

子  
非婚生女

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實係生父

與生母

所生，認領後出生別應從父係計算為 男  
女，並約定被認

從生父之姓  
領人 仍從生母姓 為

，約定 父母共同監護 特立此書約為憑。  
由父監護  
由母監護

此 致

臺中市和平區戶政事務所

認領人（生父）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住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弄 號樓

生 母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住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弄 號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生母不同意時，仍得由生父單方申請，惟戶政所受理認領登記後應函知生母，生母有異議，應聲請法院否認。